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9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楊奕蘭

代 理 人 燕毓青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679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臺北市私立泰北 高級中學 楊奕蘭	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士林分公司	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	131,318元	SL0301315	113年1月25日

